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1 年度

報廢車輛 2 輛及機車 2 台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於 111 年 3 月 14 日 在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並刊登【網站（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）】，並訂於 同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在本場綜合大樓第三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本場綜合大樓第三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（3 月 21 日- 3 月 25 日）洽本機關秘書室事務股林文智安排參觀 TEL：04-8523101 * 152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**中文大寫**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**保證金**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（一）票據
 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
 2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- （二）現金

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繳至本場出納繳交。

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 1. 投標單 2. 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汽機動車輛回收商資格證明影本 3. 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4. 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 111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 點 00 分前寄達本機關秘書室事務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-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-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1 年 3 月 31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 3 日上班內）以前至本場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【中央銀行國庫局，代號：0000022，帳號：24511502124009，戶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】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
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1-L001
品 名	111 年度報廢客貨車 2 輛和機車 2 台公開標售
數 量 (含單位)	客貨車廠牌-中華 2000，89 年 8 月 21 日購入，111 年 3 月份報廢，引擎號碼 4G63V005133 客貨車廠牌-福特 1998，87 年 9 月 29 日購入，111 年 3 月份報廢，引擎號碼 W2501118A 機車廠牌-山葉 90CC，86 年 9 月 20 日購入，107 年 10 月份報廢，引擎號碼 XP007400 機車廠牌-山葉 90CC，86 年 9 月 17 日購入，105 年 12 月份報廢，引擎號碼 4NF212955
標售底價 (元)	3 萬 2,000 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3,200 元整
備 註	保證金轉為貨款。

標售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 111 年度報廢車輛 2 輛機車 2 台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在本場綜合大樓第三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於本場綜合大樓第三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 本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 點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或至本場網站招標資訊下載招標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
四、※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 3 月 21 日- 3 月 25 日上班時間洽本場秘書室事務股林文智 (TEL：04-8523101*152) 至車庫查看標的物。

五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(請於 4 月 7 日前將標的物運離本場)。

六、投標廠商資格：1. 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汽機動車輛回收商資格證明影本 2.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或免稅證明影本。3. 保證金 3,200 元整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場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

